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张佩莉女士、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罗京花女士；其中贺财霖先生为董事长，贺频艳女士为副董事长；其中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罗京花女士为独立董事。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1）战略委员会：贺财霖（主任委员）、贺频艳、俞小莉
- （2）提名委员会：王锡伟（主任委员）、贺财霖、罗京花

(3) 审计委员会：罗京花（主任委员）、贺群艳、王锡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小莉（主任委员）、张佩莉、王锡伟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海芬女士、张义魁先生、贺皆兵先生；其中张海芬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贺皆兵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贺频艳

副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张军杰、竺菲菲、段耀龙、石芦月

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兼）

财务总监：张红意

证券事务代表：虎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虎星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竺菲菲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0574-86995528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